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四十期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接收條例

小學教員任爲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

### 省本法規

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各縣局根絕煙土實施辦法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秘一字第〇九〇四號 奉行政院國鈔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一案仰知照

民一字第二四九三號 准內政部咨各縣政府關於撫卹事項應分別由民政軍政兩科及警佐辦理一案仰遵照

民一字第二四九四號 准內政部咨各縣政府關於撫卹事項應分別由民政軍政兩科及警佐辦理一案仰遵照

民三字第一四九七號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新開辦縣區區長...

民一字第一五〇八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四川...

民一字第一五〇九號 准內政部咨請其准行政院令通飭貴州...

民一字第一五一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江西...

民一字第一五一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以後江西省政府...

民一字第一五一三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一四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一五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一六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一七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一八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一九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一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三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四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五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六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七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八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二九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三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三一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三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三三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民一字第一五三四號 准內政部咨請奉行政院令通飭...

建絲字第〇九一九號 據經濟部咨抄送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民營鑛務請求代辦征地主讓應注意事項內政部復院秘

書處於函答征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令轉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九二〇號 據呈奉令抄發經濟部派員指導工商團體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一字第〇八一二號 奉院部行轉代電為根據治安會議加強軍隊政治工作協助地方政治一案製定各部隊政工服務隊官佐政

治研究會組織大綱電飭遵辦等情抄發原件令仰遵辦具報由

保二字第〇八三二號 奉軍委會令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飭遵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九三七號 據滬定縣政府呈報監視沈建雲等越獄潛逃應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由

### 公牘

內政部咨 准外交部函為准蘇聯大使館通知臘立愛三國加入蘇聯事請查照由

代電康屬各縣 為電催迅予成立文獻委員會併請領經費由

中級學校

代電各省立民教館 有中等校之縣府 據呈奉令抄發兵役資料征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一案電仰遵照搜集運寄由

保安司令部

代電各縣，局，區 准軍政部代抄發國民兵組實施計劃電仰知照由

縣，局，區

###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彙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 第七十二次

計劃

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目錄 第四十卷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及担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并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担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并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 司該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担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教員升任為初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獎進小學教員起見，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小學教員具有各款資格之全部者，得被聘爲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教員。

(一) 在小學担任高年級教學五年以下者。(二) 對於所担任科目有相當造詣，且教學成績優異，可於作品或其他表現顯出其特長。(三) 上述各款經各級視導人員觀察，或查閱圖章，并經主管或主任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准參加中等學校教員短期講習會兩次以上，考驗合格，或經指定題額有關書籍若干冊，筆答問題，其分數無誤。

第三條 小學教員具有前條所列各款資格全部，志願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或是項學校，欲聘是項小學教員爲教員者，均應將證明文件，送請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到前條請求時，應將證件，交由中等教育檢定委員會，或另行組織之委員會，詳加查核，分別予以准駁，其可核准者，依照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之，其有疑義者，得酌量准予參加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第五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員時，其所担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某學科爲限，但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被任爲級任教員，升任爲初級職業學校教員時，其所担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普通學科爲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工商團體，各該派人員赴各省市縣担任督導工作。

第二條 督導人員赴省市縣工作時，應會同當地最高黨部及主管官署行之，其依法令應由黨部或主管官署執行之事項，各從其規定。

第三條 督導人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工商團體之督促依法組織事項。
  - 二，關於工商團體工作之推動事項。
  - 三，關於各工商團體間之協助聯繫事項。
  - 四，關於工商團體行爲糾正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令之宣達事項。
  - 六，關於工商繁榮狀況及工商界人士之調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工商業及工商團體事項。
- 執行前項各款任務所需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由經濟部編訂手冊發交督導人員參考。
- 第四條 督導人員不得受工商團體一切供應及設辦公處所。
- 第五條 督導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填列工作日記表，（表式另訂之）每三日彙報經濟部備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一八一六號指令核准

- 一，爲俘獲降落我領土內水上之敵機及人員，使其不能達成任務及防止其脫逃，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地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團隊（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壯丁與民衆等，如有發現敵機降落，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擊情形速報附近駐軍監視哨兵或保安團隊壯丁。
- 三，各地駐軍團隊壯丁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往圍捕。

各駐軍團應隨時自備臨時空軍司令部，並隨時派員至敵空軍司令部，并於其塔以降落之水，夜巡等點，給予投設高射及遠射程火器之部隊。可能時并依情況預備武裝汽艇或武裝船隻。

各重要城市附近之湖沼，其長在二千公尺，及水深在三公尺以上者，敵機均可起落，應設法加以阻絕，并將一切船隻，加以登記俾必要時可以統制運用。

四，各駐軍團應於包圍後認明凡由敵機降下之飛行人員及間諜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捕。勿使逃脫，并搜繳其器材。各該地民衆如目視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捕。

五，對俘獲之敵機應由駐軍團隊與民衆設法予以隱蔽，或偽裝使敵在空中不易尋獲，并應注意飛機之維護，消防及禁止游衆圍觀等事。

六，對俘獲之敵機，以設法保全原狀，俾我軍能利用為主但遇有其他敵機爲營救該迫降飛機及人員時，得以有效手段制止之。

七，俘獲之敵軍應立即解高軍發當地最高政機關。

八，俘獲之敵機及人員賞格，依其修訂俘虜及戰利品處理法賞格法賞。

九，俘獲之敵不准加以傷害，但因拒捕而受傷者不在此限。

十，凡俘獲敵機及人員時，除敵機及機上所有密表武器等物設備，應妥爲監守，慎防焚燬，并嚴禁竊取或破壞外，其敵人隨身所攜武器、軍用文書圖表財物等，并應連同繳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

十一，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各駐軍團隊或民衆等解送俘虜敵人，須即電軍政部聽候處理，但武器及軍用文書圖表儀器等應繳送最近之航空機關，至俘獲飛機則送電航空委員會處理。

十二，民衆因俘敵而傷亡者，應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辦理。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二十九年各縣局根絕種烟實施辦法

#### 甲 普及宣傳

一，各縣局根據本府上年度頒發「二十八年度查禁種烟宣傳大綱」暨「標語」，（二十八年頒發有案）及本年度頒發之禁種文告，擬定宣傳品，（如告民衆書、標語、漫畫等）分發宣傳。

二，各縣局定期召集各區鄉鎮聯保主任，開宣傳會議，由縣長或當地名人演講，本年度根絕種烟之義意。

三，各區長聯保主任，回到原地，應召集所屬各保長，講明禁種意義。

四，各保長應召集所屬甲長，講明禁種意義，甲長應召集所屬戶長，說明禁種告示意義。

五，禁種文告，每保保長辦公室，應各張貼一份，保存至次年四月，經查出毀損者，由縣府照玩忽法令治罪。

六，由各縣局長，會同縣黨部駐軍，并約集各機關學校團體，主要人員，分組分區，照左列各項，實行總動員宣傳。

1 分組宣傳，每組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至少應有黨委或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一人參加，其宣傳區域，得依現有及原有區境，或由保長臨時劃分之，其分區分組宣傳情形，應於文到年月內表報查核。

2 每組應督同區內區聯保甲人員，分別集合民衆，宣講禁種法令文告，并飭隨時挨戶告誡。

3 每組宣傳人員，至少應周歷區內，重要場鎮，及聯保辦公處所在地。

4 縣局長至少應達到各區署所在地，及重要場鎮，督飭宣傳查禁。

5 宣傳旅費，除縣府黨部駐軍，在本機關經費內支報外，其他機關法團學校人員參加者，得由縣局長酌定行坐日

數目，由縣地方經費預備費項下開支列報。

- 6 軍屬各縣局，生夷地區，應指定上年度屯委會訓練之裸族人員，及夷目頭人等編組宣傳，宣傳品并附譯裸文。
- 7 各縣局長，宣傳辦理完竣，應責成各區聯保甲長，出具「永不種煙，如發現煙苗，甘受最嚴厲處分」一切結，存縣備查，并由縣局長，出具同樣切結，具報省府存查，限文到四十日內辦竣。

#### 乙 搜毀種子

- 一，由各縣局佈告，限十月以前，飭人民將所有罌粟種子，層繳縣府，定期公開焚毀。
- 二，各縣局督飭區聯保甲人員，認真查察，并勸導繳毀。
- 三，在限前，民間已將種子利用榨油者，從寬免究。
- 四，過期即舉行察查，并准人民密告，一經查實沒收種子，并將持有人法辦。

#### 丙 實施查勘

- 一，各縣局長，會同縣黨部駐軍，約集各機關法團學校主要人員，分組各區，照下列各項，實行總動員查勘。
  - 1 每組推三人至五人為查勘員，以一人為主任，「由縣局長指定或公推」，每組至少應有黨委或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一人參加，如夷務繁劇之區，更應有駐軍官長一人參加。
  - 2 每組查勘人員，應帶同區聯保甲人員，挨畝履勘。
  - 3 各保保長執行初勘，率同所屬甲長挨畝履勘，全縣同時舉行，限二十日辦竣，并由保甲長出具「如再發現煙苗，甘受最嚴厲處分」一切結，存聯保辦公處，或區署，於復勘畢後，層報縣府存查。
  - 4 區長或聯保主任，率同保長攜同保甲切結，執行覆勘，限三十日辦竣，并由區長聯保主任出具同樣切結，交各組查勘人員，於復勘畢後，呈報縣府。

5 查勘各組，督同區長聯保主任，攜同區聯保切結，執行二次覆勘，限四十日辦竣。

6 在二次覆勘期間，縣長及各查勘組主任，應馳赴各區督保，分別抽工。

7 在初勘時，發現煙苗，即由保長督同劃淨，將種戶送同知苗證據，遞送縣府，依法治罪。

8 在覆勘時，發現煙苗，除由區長聯保主任將種苗督同劃淨，種戶照前項辦理外，并罪該管保甲長。

9 在二次覆勘，及抽查時，發現煙苗，除由縣長局長，及查勘組主任將種苗督同劃淨，種戶及保甲長照前項辦理外，

并罪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

10 人民密告種煙之獎勵，依照各省市舉發種煙給獎辦法辦理之。

11 遇有軍警混隊，公務人員，土劣，包庇情事，由縣長就近報請禁種督察團核辦。

12 查勘旅費，照本辦法甲項第六款五節辦理。

二、各縣局長及各組主任，查完縣屬後，由縣局長詳查禁種經過詳情，并出具「如再發現違禁苗受最嚴密處分」切結，呈報

禁種督察團，聽候派員執行，最後覆勘，并呈報省府查考。

三、寧雅康各縣，與川滇昆連縣份，仍由各縣局長，相互約期，督同區聯保甲人員會同查勘，本省轄境之查勘，得酌用本

法丙項一款之程序。

四、各縣局執行職務，遇有聚眾抗罰，必須武力補助時，除盡量調遣團隊外，并得商請駐軍協助辦理。

五、寧雅各縣局，凡政令能及之漢夷地區，統由各縣局長及指導區長負責肅清，其生夷地區，須用武力督罰者，應即報請

禁種督察團，指派部隊，限期剷除。

六、違反勸業法義務之罰則案件，係由縣長或市鎮長官處理，非由縣省府保安處核辦執行。

丁 考績及獎勵

，各縣局長，於抽查完竣後，應將地方和平人員，應予查核之經過情形，據其獎懲意見，呈報本省警察廳督察處核辦，  
二并分報省政府查考。

，一各縣局長，辦理禁煙之獎懲，由禁煙督察處核辦之。





# 命 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陽銓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〇四號  
二九，十，三，發

各縣局  
各處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銓一七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官處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渝文字第三〇五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令開：『...』，因之要政，必使人皆稱慶，庶幾治績昭明。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重瞻徇避之弊，杜弊詭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晰。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責綦重，更須擢拔其才，防止作進，而前令類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應實行申諭，仰內外機關一體懷遵，除本於職權對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掾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發給薦託，藉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餘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

尤當以身作則，示範同僚，咸發為忠之素志，共勉進之良行，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並分令各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 准內政部咨各縣政府關於推卸事項應分別由民政軍政兩科及警備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九，十，四，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二日滄民字第二三八五號咨開：

「查推卸事項，為縣政考績三項項目之一，案經軍政委員會擬行有案。當蘇杭戰方殷之際，兵役制度，普遍實施，縣政府辦理推卸事務，曠費巨益，各省依據總編各級組織綱要新訂之縣政府組織規程，多未將此項規程列入，亟應明定，以專責成，此後關於推卸事項，除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已有規定者，不予變更外，凡未經訂明之各省，如屬於兵役範圍，應由軍事科掌理，倘係警察人員，依照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由警備掌理，其他各種推卸事項，則由民政科辦理，至未設軍事科或警備之縣份則所有推卸事項，概歸民政科掌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以管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四九四號

二九，十，四，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院字一八二六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院文字第七一二號訓令開：「查管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管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管收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新聞雜誌社依法寄送刊物一案令仰查明轉飭逕寄并報查由

二九·十·四 發

省民三字  
第一四九  
七號

令各縣政府（寧雅兩屬及康定縣）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九四五號咨：

「查新聞雜誌，應依修正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按期寄送刊物，否則即應由該管機關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處以罰鍰，查本部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以警字第一七四三號第一一六五號第二三三二號先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查各新聞雜誌社，仍多未能遵照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該社切實遵照，按期寄送刊物，（逕寄本部警政司）以備稽核，而重法令，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查明轉飭各新聞雜誌社，按期寄送警政司查考，仍將送辦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主席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緝四川涪州縣縣長盧次三一案轉令遵照由

二九，十，五， 發

(公報代令)

省民一字第一五〇  
八號

案准

令各縣局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十一日民字二二二八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內閣字第一六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呈請派江蘇長盧次三，被控濫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情。經呈：請查照辦理。除分飭各縣外，合行抄同原件，合仰依該政府所擬辦法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貌籍貫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應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案由：附抄送原呈及年貌籍貫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一律協緝。此令。

主 廣鈞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已撤夾江縣長盧次三年貌籍貫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身 材 通 緝 原 因

四川省政府外報

號示

第四十期

一五

版 次 三 溥 泉 四 十 四 四 川 長 寧 似 黑 中 等

奉 軍 委 會 電 該 縣 長 在 敘 永 縣 長 任 內 抄 控 賈 職 在 案 應 受 刑 後 執 行 監 管 郵 政 訊 節 即 解 治 長 罪 棄 職 潛 逃

准 內 政 部 咨 為 奉 行 政 院 令 透 輯 貴 州 鎮 寧 縣 第 二 區 安 西 聯 保 主 任 蔣 英 凡 一 案 轉 令 遵 照 由

省 民 一 字 第 一 五 〇 九 號 二 九 十 五 發

( 公 報 代 令 )

令 各 縣 局

案 准

內 政 部 二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滄 民 字 二 二 六 二 號 咨 開 :

一 案 奉 行 政 院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滄 擄 字 第 一 五 五 八 二 號 令 開 : 「 案 據 貴 州 省 政 府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呈 為 鎮 寧 縣 第 二 區 安 西 聯 保 主 任 蔣 英 凡 因 逃 避 清 潔 地 區 潛 逃 等 情 應 准 通 緝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同 原 件 令 仰 依 行 政 官 吏 通 緝 辦 法 第 二 項 之 規 定 辦 理 此 令 一 等 因 并 抄 發 原 呈

及 年 貌 表 各 一 件 奉 此 除 分 別 咨 令 外 相 應 抄 同 原 件 咨 請 查 照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通 緝 為 荷 一 等 由 附 抄 送 原 呈 及 年 貌 表 各 一 件 准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原 附 件 令 仰 遵 照 一 體 協 緝 此 令

附 抄 發 原 呈 ( 略 ) 及 年 貌 表 各 一 件

主 席 劉 文 輝

政 務 處 長 段 班 級

政 務 處 長 段 班 級

政 務 處 長 段 班 級

政 務 處 長 段 班 級

貴州省鎮甯縣第二區貪污聯保主任年貌表

職	聯	保	查	任	凡	民
姓	蔣	異	凡	凡	凡	凡
名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黃	黑	黑	黑	黑	黑
齡	壯	健	健	健	健	健
籍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貫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面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身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材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出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身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事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由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備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內政部咨為舉行行政院令通緝江西大庾縣管界鄉警衛幹事王仕冠一案轉令遵照由

查民一字第第一五一〇號  
二九，十，五，發（公報代令）

案准

各縣局

內政部二十九日二十九日字第二二五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二日陽曆字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呈為大庾縣管界鄉警衛幹事，王仕冠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明，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一體協緝。  
此令。

並 席劉文星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請緝南昌縣政務科長李華覺年齡籍貫

各情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五一二號  
二九，十，五，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檢字二三七一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檢字第一六七五號訓令內開：「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緝南昌縣政府科長李華覺一案，業經本院分別函令通緝，（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陽字第一〇四七〇號訓令）并補呈該犯年貌表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查該李華覺男性，年三十七歲，宜春縣人，并無其他特徵。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協緝，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查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星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協經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錫運管理處專務員秦鼎前在河池運輸

案由

省民一字第五一五二號  
二九，十，五，發（公報代令）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一八二號九號訓令開：

一據經濟部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移字第六六二三〇號呈稱：「案據本部資源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資二九號字第七四〇四號呈稱：「竊據錫運管理處本年五月十八日呈稱：「案查本處專務員秦鼎前在河池運輸站爲汽車機工管理員時，曾有夥同司機私帶貨物，招搭人客，盜賣汽油，偷換機件等嫌疑，爲澈查案情，搜集證據以重究辦起見，特將該員調到柳州事務分所服務，一面密飭柳州事務分所嚴予查察，并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令派本處會員兼運輸股長羅錚遠赴柳州切實查明秦鼎舞弊情形，并搜集一切有關證據以憑依法懲處。乃正查辦間該犯員秦鼎深懼案發難逃法網，竟於五月二十九日夜，將本處二〇二六號汽車胎輪二個，偷換動軸一條，滑動齒輪一件，私自盜換，并捲帶公款三百二十一元五角，乘機潛逃，於潛逃之際猶復感不畏法，糾集暴徒多人到柳州車站，企圖對查辦人員逞兇，幸防範得宜，奸謀未遂。又本處司機楊毅之，亦有共同舞弊行爲，於五月十日畏罪潛逃，顯係共犯。查該犯秦鼎藉職務上之便利主謀舞弊，罪證確鑿，且復企圖行兇，罪屬不法已極，該司機楊毅之一名共同舞弊，亦屬罪有應得，均應嚴厲懲處，以儆貪玩。茲查該犯員秦鼎，係廣西省靈川縣人現年二十八歲；該犯司機楊毅之一名現年二十歲。均均在逃亟應通緝歸案

西康省政府令

一九

再行訊辦。除分函各省警務處及各省政府查辦，分飭所屬協同緝捕，并通知本處所屬各所站嚴密偵緝外，及懸賞緝獲，拿獲通緝一名解送刑庭者，賞給國幣一千元；拿獲楊毅之一名解送刑庭者，賞給國幣二百元。通風報信因面拿獲秦鼎一名者，賞給國幣五百元，因而拿獲楊毅之一名者，賞給國幣一百元。在各地密報公告外，擬請核轉層憲，通飭全國軍警憲政各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以示懲儆而申法紀。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分行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查該秦鼎等既畏罪潛逃，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呈軍事委員會，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分行全國警政各機關，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應准照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緝緝。

此令。

主 席 蔣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為制發限期禁煙條令及本年度各縣局根絕種煙實施辦法仰遵辦由

省民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九，七〇，九，

屯委會  
各縣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靖邊司令部

查本年為禁政最後完結之一年，根絕煙苗，實為禁絕煙毒之根本工作，本府曾於本年八月，以省民二字第一八五號訓令，及省民二字第一一八二號佈告嚴禁飭遵在案，茲為督飭實施加強効率起見，特再制定簡明條令，及本年度各縣局根絕種煙實施辦法，以為普遍宣傳，收獲種子，層層查勘，貫徹禁令之準則，除分令外，合行檢

發給令及實施辦法。各份，令仰該

部局

即便遵照，將奉頒發令照轉發甲項規定分發張貼，并依照規定程序

認真辦理，及督飭所屬切實奉行，按層依限結報，勿得逾延干咎是為至要。此令。

計檢發備令 張

又二十九度各縣局根絕種烟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唐 劉文輝

民安廳長 段班級

魏烟拾路 田士充公

夏日保甲 包庇特罪

野生雜生 及早拔除

密種偷種 依法重懲

### 劉令

兩廣省政府主席  
川康邊防總指揮

據呈奉發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二三號  
二九，十，三，發

令各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雅州工業職業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兩廣省政府令 第四十號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軍查一字二七五〇〇號訓令開：

「查學生軍訓服裝一案，茲經本部與政治部會同製訂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閱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由：附抄發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校切實遵照。

此令。

抄發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於后：

- 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一律以穿着規定制服為原則。
- 二，集訓學生服裝，由集訓總隊發給。
- 三，平時軍訓服裝，由學生繳納制服費由學校代製，須用土產布料，或較為價廉國貨。
- 四，十分清苦學生，無力製備新制服時，經學校調查屬實，可酌予通融，得以舊有中山裝，學生裝及童子軍裝等代替軍訓制服，且不限定顏色。
- 五，凡屬戰區清寒學生規定，可發給制服貸金者，得按例請求。
- 六，學校須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為學生製備新衣時，以合於軍訓制服為標準，不得另製西裝或長衫。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茲呈奉中轉飭各機關檢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以杜流傳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教一字第一〇八三一號  
二九，十，四，發

縣，局，區  
令各級省立學校  
省立民教館

教育廳案呈：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令拾10字第二六三二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行政院陽字第一六二五二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辦四渝（二）字第八六九二號，公函開：「據本會特檢處呈為呈請轉飭各機關檢獲敵偽宣傳品，應立即呈繳銷毀，并絕對禁止在書信內夾寄，當否？乞核示，」等情：據此。查銷毀敵機散發反動宣傳品，前中宣傳部，曾代電到會，業經轉令本會各機關遵照在案，茲該處復以民衆在信內夾寄是項敵偽宣傳品其流弊自所難免，亟應銷毀，以杜流傳，除再令本會各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喻孟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一三三

據呈奉令更正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事項條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八三二號  
二九，十，四，

令各縣屬區

教育廳案呈：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教育部蒙壹字第二七二一一號訓令開：

「查在本部前經訂定辦理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事項，於本年七月六日以二一八四〇號訓令飭知在案，

該注意事項第五項第一節「查廢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

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查第六十一條係六十二條之誤，應予更正，合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益鈞

據呈奉令抄發小學教員責任程度中學校教員及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八三三號  
二九，十，四，

縣，局，區，  
會各宜立據皮  
習學，國家員

教育廳案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

教育廳通令 5字第一八二四九號訓令開：

一、查本廳前准教育部呈請，現經本部制定，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小、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令抄發每月學校軍訓工作詳報表點令仰遵照造報以憑彙轉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三八號

二九，十五四

各省立中學  
師範  
省立雅安工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軍式字第二八三六八號訓令開：

一、查查核校軍訓，事關國防教育，茲值抗建時期，尤不容忽視，本部為明瞭各校軍訓教育實施情形，特令各省立中學、師範、省立雅安工學校，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將各校軍訓工作詳報表點令仰遵照造報以憑彙轉由

各省立中學、師範、省立雅安工學校

三五

演習未遵規程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殊非重視學校軍訓教育之道，茲特重申前令，并印發詳報表要點一份，令仰該處知照，轉飭遵照軍訓法規，造具學校軍訓工作詳報，暨學校軍訓教官助教名冊，按月彙報本處備查。爲要。」

等因：附印發每月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詳報表要點一份，到府，除分令外，令行印發原要點，令仰該處遵照，務即按月造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附印發每月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詳報要點於後

- (一) 各學校軍訓學術科進度實施情形 (列表分校名學術科進度實施情形備考等項)
- (二) 統裁糾正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情形 (應附圖解表明各校射擊成績之比較)
- (三) 督促軍事管理情形
- (四) 督促醫藥及看護訓練情形
- (五) 督促互助情形
- (六) 觀察所屬各學校情形
- (七) 對於教官助教獎懲及人事更動情形
- (八) 請求軍政長官協助情形
- (九) 模範團訓練詳細情形
- (十) 學校軍事教育設備情形
- (十一) 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助教統計 (包括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委派經過月薪等)
- (十二) 下月軍訓工作預定



主席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事 成都行轅訓令通緝石工隊事務員胡夢雄一案轉令一體協緝由

警廳秘字第〇九一三號  
二九，十，一，發（公

報代令）

令各縣，局，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都行轅政字第四三九三號訓令內開：

一 案據本行辦公廳經理處，轉據石工總隊第一辦事處呈報該處第九隊事務員胡夢雄，捲款潛逃，請予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一份，令仰該府迅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委員長 成都行轅公署經理處石方工程總隊第九隊造呈捲款潛逃胡夢雄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路

四川省政府 命令 第一四一十號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尉連排長及補訓一團中分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令抄發陳委員英等提議辦理令各省政府認真執行中央平價政策藉平物價安

社會原案令仰各縣具報日 省三三第〇九一八號 二九，一〇，四，五

令 各縣，局，區

奉

行政院陽字一八〇〇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六日訓令第一一六六七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英等提請嚴令各省政府認真執行中央平價政策，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一案，決議：一通過交政府切實執行。一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各縣，經陳奉 批「交行政院切實執行。一抄原案原送各印件，函請查照執行。一轉由：准此，除分令并行知財政部經濟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附發提案一份，令轉該 遵照，其未成立平價委員會者，着即早日成立，認真辦理，其已成立者，即將辦理平價情形，切實具報來府核核。

此令。

抄附原附錄提案一件

主席劉文輝

總務處長劉貽燕

請嚴令各省政府認真執行中央平糶政策藉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案

(提案第十四號)

陳委員肇英等十二人提

理由

戰時物資供需，失其常態，物價升漲，為必然之趨勢，而穩定戰時物價，在於實施「物價管理」，一衡以前次歐洲戰事，及於第三年參戰國之意大利保加利亞等物價，多較戰前漲至三倍以上，而英德法等國則漲價僅二倍，均為管理周密之成效，即以片商西南各地言，貴陽貨運，并不較昆明為便利，而一般物價，則較昆明為低，當然得力於政府管理之適當也。

國內戰時物價問題之引起各方注意，始於抗戰之第二年，而以西南各省人口集中，需要激增，漲率較速，近即沿海各地物價，亦已呈猛漲，以福州為例，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二四年11—100），本年一月份為三〇六，二月份為三八，三月份為四〇七，其漲價之激烈，誠可驚人，現聞西南之詔安食米，每石僅售半斤，慈溪安溪等縣僅售十四斤，而福建全省猪肉售價每斤均在一元以上，鷄每斤在二元至三元，鴨每枚售價一角至二角，漲價至極日用品比較西南各省漲價尤速，謂此以往，不謀平抑，勢必打擾民衆生活，實屬惡性通貨膨脹，而於抗戰前途殊堪憂慮。

戰時物價漲價原因，不外（一）產量缺乏，（二）運輸阻滯，（三）商人囤積，在中央中央主權管轄，業已針對物價情況，治本治標，並籌備救濟，而法令規定，亦漸臻嚴密，最近為防杜商人，屯積操縱，且否禁止金融機關，辦理貨物押借之明令，唯查現有在商人之外，儼有由地方政府組織之貿易機關，本於營利目的，而操縱貨價者，似尚為中央所求

及商業，在國貨政府貿易公司，營業範圍，應由各省地方，設有百貨商店，均不得以高價收購貨物，致貨幣貶值，物價激增。查國貨原為產統之區，今則各地印用幣制多為貨幣，貿易為利，以高價收購，致許多印用所均脫離紙。即其一例也。且國有地方政府，為便利其所設貿易機關之發展，并中央命令組織之平價機構，亦付缺如，蓋以動長投機，紊亂市場，而使物價騰漲。應有底止，其危害公私經濟，殊不堪設想。

辦法：

茲為平抑物價安定社會計，應請嚴令各省政府對於中央規定各項平價政策之各種法令，務須認真執行，而於下列兩事，尤應切實執行。

- 一，除由國貨貿易機關委託收購之外輸物產外，嚴禁地方政府設置貿易機關，以營利目的，收買囤積各種貨物。
- 二，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取締投機辦法，已由中央公布日久，應再切令各省政府依照規定督飭各縣限期成立平價委員會，認真辦理物品平價事宜。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准經濟部咨抄送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復院咨書處公函，暨徵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令轉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九一九號  
二九，十，四，發

庶務會  
令各縣區  
轉發備查

案准

經濟部字第六六九六號咨開：

「前據本部工礦調整處呈字第六二一號呈稱：「查該縣實力之補充，而後於方工業建設之推進，所有本處辦理礦區廢礦之內遷及獎勵新興廢礦之補助。迭經呈報在案。惟關於廢礦使用土地一項每因業主遷居查，或能散開而難，致進行極感困難，擬請轉呈行政院。凡經本處核准之廢礦用地，准予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供營之規定，特許該處礦先行動工，同時備辦購買或請求徵用手續，以期迅速事功，而利生產，是否有當？乞核示等情到部，經已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節開：無違出本院第四五〇會議，決議，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核明需要辦理，非萬不得已，仍應以用通常手續，并經呈請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該處遵照，嗣據該處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礦字第八五九九號來呈稱：「為請核覆等情。且便各縣礦請求用地時，有一定期密之標準可循起見，特呈擬訂「民營廢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十項，請鑒核備案，一併轉呈：附呈注意事項一件，前來，查本部略加修正，轉行行政院鑒核備案。旋准院秘書處本年七月一日發調字第一九二九六號通知，以此案經抄交內政部核復，除第二項徵地說明書，應依原願徵求土地計劃書式辦理外，其餘尚無不合，奉

該部送本部，特通知，等由：抄送內政部原函及計劃書式各一份，到部，亦經轉飭該處遵照各在案，所有該處對於廢礦用地一事，呈請按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供營之規定辦理，暨訂定「請求代辦征地主手續應注意事項」十項，轉奉行政院令准，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及內政部核復經過各情形，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行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一件，核定本部工礦調整處民營廢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注意事項一件，及內政部核復原函，暨徵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

遵照，并希見復。」

理由：計抄送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一件、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注意事項一件，又內政部復院秘書處公函，暨征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准此，除分會外，合抄同原附各件，令轉該處知照。

此令。

抄附行政院陽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一件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注意事項一件內政部復院秘書處公函及  
征求土地計劃書式各一份

主 席 劉 文 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 抄 行 政 院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陽 字 第 三 九 七 五 號 訓 令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文二〇八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國諮字第七二一四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陽字二一〇二號函稱：據經濟部呈為廢礦用地需要迫切，而徵收程序，甚感遲緩，擬請援照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一案，當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需用土地人，得經特許，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原係指業經核准公告，未及發給補償費而言，如未經核准徵收之土地，自不該先行工作之特許，惟非常時期之特許建設，關係重要，而徵地手續繁重，實不足以迅速事機，該部所請，不無相當理由，無提出本院第五〇次會議決議，在抗

徵收期，建修廠廠，征收土地，於勘定界址後，一面由主管機關繪具界址圖，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得進入界線內施工，但應由主管機關切實核明需要辦理，非萬不得已，仍應遵照通令手續，會同人民辦理，一相鄰抄回原址，兩隣應備案，等由。經呈奉國務院最高委員會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相鄰抄回原址，兩隣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兩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請求代辦徵地手續應注意事項

一、民營工廠需用基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直接磋商，如磋商不能成交，提出證件并備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得向本處請求，代為辦理徵地手續。

(一) 曾在本處登記有案之內遷廠廠。

(二) 關係國防民生之新創或原有重要廠廠，曾經本處登記有案者。

二、請求征收之廠廠，應先將需用土地圖及說明書各一份，送處審核。

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土地法第八二條）

- (一) 征用土地之四至界限及面積。
- (二) 被征用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墳墓樹木等定着物所在地。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說明書應詳載以下各項：（土地法第三五七條）

- （一）征用土地原因，並將擬征地面上準備建築之各系房屋，及設備之用途，及該地應種列成一表。
- （二）征用土地所在地及其範圍。

（三）與該事業之性質應將附件設備之名稱與數量，將來開工之職工之約數，產品之名，及其每月產量一併說明。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土地定着物情形。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七）因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八）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跡，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九）與土地所有權人接洽之經過，及其所以不能成交之原因。

（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依第二項規定請求征用土地之廢礦，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處得拒絕代為辦理征用手續。

（一）該廢礦之生產性質，與同地方環境不相宜者。

（二）該所地面上之定着物過多，或本處認為碍及農產者。

（三）請求徵用之土地，超過其實際需要者。

（四）有特殊情形，本處認為不宜採徵用辦法者。

四、本處在審期內，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及權益起見，得約集土地所有權人與徵地之廢礦代表人，先作一



度直接洽議

五，請求徵地之廠礦，其所造房屋經本處預審核准，批復後，應補造同樣房屋，及建築配設設計圖各一式三份到處，以便分別存轉。

六，請求徵地之廠礦，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得附帶請求，准予先行進入土地內施工

(一) 該廠礦之產品，經本處核實，確為非常時期內國防或民生所迫切需要者。

(二) 業主方面有意隱拒，或不在本地，復無代表人以致無法洽議，確有證據者。

(三) 需用土地之廠礦代表人與業主曾經直接洽購五次以上，歷時已滿二個月，尚不能成交確有證據者。

七，經本處核准先行動工，用地之廠礦，應俟本處據情轉函地方主管官署出示公告後，方得入土地內實施工作。

八，在動工以前所有青苗費，及房屋墳墓之折遷費，應由徵地之廠礦，予以相當之補償。

九，土地既經本處依法代為徵用，所有地價，一經地方主管官署評定通知後，土地之廠礦，即須遵照，如數繳納。

十，在辦理，徵地手續期內請求徵地之廠礦，代表人，仍須盡可能與土地所有人議商地價，若有成交，應立即呈報

本處，將案撤銷。

抄內政部公函

案准

貴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調字第一七二八九號通知，以經濟部呈轉工礦調整處擬訂民營廠礦代辦征地手續應注意事項，案奉 諭一抄交內政部一抄回原件通知查照，等由：准此，查原訂注意事項，係屬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民營廠礦請求代辦征地程序之規定，除第二項征地說明書，應依照部頒征地計劃表式辦理外，其餘尚無不合，除將案函查外，相應檢閱部頒計劃表式一份，函復

查照，特陳飭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 徵求土地計劃書

查（需用土地人自稱）因（征地理由）

擬征收（征收土地所在地及面積）理合特 檢據土地法三百五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填具計劃書，

並附送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征地圖計劃圖各二份 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賜予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計開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 八，四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并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十二，被征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興辦專業所擬工程計劃大概。
-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據呈奉令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省建三年第〇九二〇號  
二九，十，四，發  
(公報代)

令各縣局

建設廳案呈奉

經濟部商字第六七八五七號訓令開：

「查修正商會及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自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各地依組織之商會及同業公會日益增多，亟應分別推助其工作，使克充分發揮效能。茲經制定「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六條，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除俟派定督導人員再行飭知並分別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抄回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期

三七

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派員指導工商團體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成都行轅代電為根整治安會議決議加強軍隊政治工作協助地方政治一案製定各部隊政  
工隊務隊組織大綱及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會組織大綱電飭遵辦等情抄發原件令仰遵辦

具報由

省保一字第〇八二二號  
二九，十，一，一，一，一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集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未便場二代電開：

「前奉委座諭召開治安會議，以謀各項要務之推進與改革，當遊於五月六七兩日召集黨政軍各有關機關  
高級負責人員在蓉舉行，所有議決各案，已分別遞達各機關遵照執行，茲查加強軍隊政治一案，經決議修正  
通過，應由本行轉飭遵行在案，查本案對軍隊教育，地方政治，及抗戰建國前途關係至為重要，除由主管  
政工機關切實執行外，茲根據原案精神，擬定各部隊政工務隊實施辦法綱要，及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會組織  
大綱二種，送同原決議案全文分電遵照，并希飭屬切實遵辦具報，以憑考核為要。」

等因：附決議案及實施辦法綱要與組織大綱各一件，奉此。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及實施辦法綱要與  
組織大綱，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與會。

附抄會議決議及實施辦法綱要與組織大綱各一件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王靖宇

### 治安會議第二案決議案

案由加強軍隊政治訓練協助地方政治案

決議如左：

一、各師每團指定連排長及連優秀班長士兵十分之一，加強專門政治訓練，俾能擔負協助地方政治訓練，課目以協助辦理保甲清查戶口爲主。

二、部隊官兵教育學科，應規定每日五時至七時講授，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國民兵組訓、國民月會有關政治等課程，官兵政治課，由行營印發。

三、各師團應按班地需要，選拔官兵百分之十，經常組織政工隊，致力協助駐軍附近之地方自治工作。

四、各級軍軍長官，應於三個月內切實研究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國民兵組訓等有關之課目，地方黨政人員，應遵其職權與人格，并與密切聯繫。

五、三個月以後，由軍委會與綏署分別派員考查官兵是否研究。

### 各部隊政工服務隊實施辦法要

一、本綱係根據治安會議決議案第二案及軍委會政治部頒發之修正政工服務隊組織大綱，並參照川康特殊情形制定之，以加強部隊政治訓練，協助地方政治，擴大政工效果爲宗旨。

二，駐川康各部於各連每班中選拔優秀士兵一人，爲政工服務員，集中師部，（駐地過於分散者集中團部）訓練一月後，派回原連，成立政工服務隊。

三，各師對政工服務員之訓練，得隨時成立簡單之訓練班，由師長或團長或師政治部（督導員）會同特別黨部負責辦理，由師長或團長兼訓練主任，師政治部主任（督導員）兼副主任，其以團爲訓練單位者，團長兼訓練主任，團政治指導員兼副主任，其他担任訓練之人員，擇調適當之軍官及政工人員充任之。

四，政工服務員之訓練，除授以一般應具有之黨義政治知識外，應着重應用之常識及技術之訓練。

甲，基本智識訓練：

一，黨義（包括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行應檢查其程度酌施教益）

二，地方自治淺說，（特別注意新縣制之說明）

三，保甲組織與運用。

四，兵役法令概要，（特別注意重慶民兵組訓問題）

五，三大運動之要義，（精神總動員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

六，以黨建軍之要旨。

七，抗建大勢。

八，軍民合作之要義。

九，憲警常識，（搶注重偵查知識）

十，漢奸之定義。

乙，應用智識訓練

按政工服務隊對內對外所負之任務，逐項製成科目，除酌加理論之闡明外，特別注重授實施之方法與技術，務使學與用連合一貫。

五，政工服務員之訓練教材，由行轅印發，其印刷費由各部隊攤繳，惟在未統籌頒發前，由各部隊根據首案要旨，自行規定大綱訓練之。

六，政工服務之訓練經費，以極節約為原則，由各部隊自行籌撥。

七，政工服務員訓練回連後，以連長兼隊長，擇一排長兼隊附，政治指導員室之幹事（或連指）兼指導員，上述兼任隊附之排長，於政工服務員訓練期中，亦應同時調集，担任班長或分隊長，以收連帶訓練之效。

八，全師之政工服務隊，其工作由師政治部主任或指導員兼承師長意旨指揮之，全國之政工服務隊由團政治指導員兼承團長之意旨指揮之，對外之工作，通常以全團集中使用為原則。

九，政工服務隊之任務如左：

甲，對外方面：

一，宣傳講解上級命令，以及關於黨務政治之宣傳文件，並領導實施。

二，糾察軍風紀。

三，協助識字教育。

四，主持或協助小組會議。

五，防止逃亡。

六，偵查奸黨并防止一切不利於軍隊之行為。

七，指導勞動服務及清潔衛生。

八，協助救護傷病官兵。

九，團協官兵及士兵間情感。

十，代寫家信。

乙，對外工作：

一，指導代耕代劑代運及其他協助民衆勞作事項。

二，推行軍民合作公約。

三，協助禁煙剿匪工作。

四，協助辦理保甲。

五，協助清查戶口。

六，協助兵役及其他宣傳事宜。

七，協助空襲時之救護消防等服務事宜。

十，政工服務隊進行工作時，除必要者外，以不妨軍隊之正規教育及任務為原則，其對外之工作，猶須事前或當時與地方黨政機關取得密切之連繫。

十一，各師每月應召集全體政工服務隊工作會議一次，檢查並審其工作，隊長隊附指導員以上均須出席。

十二，各團每月須召集全團政工服務隊工作會議一次，隊員均須出席，由團長或團政治指導員主持之，必要時請分隊或個別召集政工服務員談話，指示一切。

十三，團長及團指導員對於政工服務員應隨時注意其生活與工作之指導與考核，按其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但政工服務員無論因何事故，罪至禁閉者，必須事先得團長之核准，其罪至革除以上者，必須事先得師長之核准，始



得施行。

- 十四、政工服務之訓練組織及名冊，除由政治部逐級轉呈高級政治部備查外，各部隊主官，應呈報行轅核備查。
- 十五、本綱要備指示一般原則，實施時應因地靈活運用，其實施細則等，由各部隊自行擬定施行，並呈報備查。
- 十六、各部隊曾經奉令組織之政工服務隊，仍應參照本綱要重新整訓并改編。
- 十七、保安處所屬團隊及師管區所屬團連之政工服務隊，准此綱要施行。
- 十八、本綱要自頒布之日施行。

### 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組織大綱

- 一、宗旨本大綱根據治安會議決議案第二條制定之，以加強部隊政治訓練，俾能協助地方政治工作為宗旨。
- 二、組織（一）官佐研究會，以團為組織單位，凡准尉以上官佐，均參加，（軍部師部得分別集合駐地直屬部隊各

#### 級官佐組織之）

- （二）官佐研究會在軍部以正副軍長為正副主席，軍政治部主任為總幹事，在師部以正副師長為正副主席，以師政訓部主任或政訓委員為總幹事，在團部以正副團長為正副主席，團政治指導員為總幹事。
- （三）團官佐研究會，受師官佐政治研究會之指導，師官佐政治研究會，受軍官佐政治研究會之指導。

#### （三）研究範圍

-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方建國略，民權初步，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等）
- （二）總裁言行
- （三）地方行政（新縣之推行，保甲組織，清查戶口，剿匪禁煙等）
- （四）兵役與工役（兵役改善，國民兵組訓，兵工服役等）

- (五) 軍隊政治教育，(禁止逃亡，改良士兵生活，及政治教育之實施方針等)
- (六) 社會服務，(政工服務隊所屬對外各項任務之推行辦法等。)
- (七) 抗戰建國之各種問題及現勢之分析。
- (八) 其他。

#### 四、研究方式。

- (一) 報告：由主席(副主席)指定範圍，令官佐自行研究報告心得。
- (二) 討論：由主席(副主席)指定中心問題，令官佐互相討論研究。
- (三) 宣講：由主席(副主席)或指定官佐宣讀講解。
- (四) 演講：聘請社會名流或學識優異之官佐公開講演。
- (五) 簡記：令官佐隨時將研究結果，作成簡記。
- (六) 論文：於每項課目研究完結時，令官佐將心得及感想作成論文。
- 五、會議：研究會每週至少舉行一次，(每次二小時)由正副主席召集之。
- 六、研究書籍：研究書籍由行轅印發，印刷費由各部隊攤繳，在未印刷前，暫由各部隊自行設法規定。
- 七、任務各級官佐參加政治研究會後，須切實協助黨政工作，分擔士兵政治及識字教育，出席小組會議指導，並配合政工服務隊，協助地方政治工作。
- 八、懲獎各部隊官佐政治研究會成立情形，應即呈報備查，三個月後由行轅分別派員前往各部隊檢查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 軍委會令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飭道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八三二號  
二九，十，四，

令 各縣局區署，各區場保安司令部  
省會警備部，警察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制字第一八七六號訓令開：

一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本年七月三十日函稱：「關於防止敵水上飛機之降落辦法，經分令各司  
令部學校部隊研究。茲由本會訂定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辦法一種，擬請核准後先行通令各前方部隊，及政  
府機關地方團體，暫行適用，俟將來各屬研究呈復到會，如無修正時再行報告。」等情：據此，核屬可行，  
除指令飭將標題內之「圍捕」二字，下添加「暫行」二字并分令外，各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  
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對敵水上飛機降落圍捕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據瀘定縣政府呈報監犯沈建雲等越獄潛逃懇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

辦由 省保法第〇九三七號  
二九，十，四，發

令 各區屬保安司令部  
縣，局，區。  
電委會

瀘定縣政府呈報監犯沈建雲等越獄潛逃，懇請通緝一案到府。除指令准予專案通緝，並分令各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指導區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逃犯姓名表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懷定縣管獄署造具呈請通緝脫逃人犯姓名表

脫逃人姓名	姓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狀貌特徵	行爲	理由	犯罪日期	處所	備考
沈建雲	男	三三	瑯陖	不詳	中短身材 短鬚方臉	劫殺	脫逃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懷定縣	係四川崇慶縣人 山破劫案一錄之正 犯詳獲判尚未離 定執行
呂玉榮	男	二一	加縣	農	體面 黑強	傷害 脫逃	同	同	同	該犯併行判處刑 徒四年現已執行 二年○九月獲軍 役合格已世報軍 區司令部
馬登元	男	三六	懷定	農	中等身材 短鬚面黃	劫掠	同	同	同	呈送 刑部者深安 定執行
馬登榜	男	三六	懷定	農	中等身材 黑微有鬚	劫掠	同	同	同	同
何正富	男	三一	懷定	農	中等身材 面黃短鬚	劫掠	同	同	同	該犯併行判處刑 徒八年現已執行 又四年現已執行 格已將報軍管區 司令部
高登榮	男	三六	懷定	農	體面 黃強	劫掠	同	同	同	該犯併行判處刑 徒四年現已執行 格已將報軍管區 司令部
李宗陽	男	二六	懷定	農	體面 大面黃	私禁 傷害	同	同	同	該犯併行判處刑 徒三年現已執行 格已將報軍管區 司令部
余登先	男	三一	懷定	農	體面 強長	私禁 傷害	同	同	同	該犯併行判處刑 徒三年現已執行 格已將報軍管區 司令部
黃有富	男	二四	懷定	農	體面 黃強	竊牛	同	同	同	該案尚在偵訊中

合計九名

# 公牘

內政部咨

渝民字第二四六四號  
二九，九，一四，發

准外交部函為准蘇聯大使館通知臘立愛三國加入蘇聯事請查照由

案准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外交部西字第三七四七號公函開：

一准蘇聯大使館八月二十七日來文通知蘇聯最高會議決議，允許前臘特維亞，立陶宛，愛斯特尼亞三國加入蘇聯，為加盟共和國。等因，相應抄同原文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省政府以資接洽為荷。一  
等由，並抄送原文一份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文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抄原文一件

部長周鍾嶽

照譯蘇聯駐華大使館節略

蘇聯駐華大使館茲特通知根據一九四〇年八月七日蘇聯最高會議之決議以前之臘特維亞，立陶宛及愛斯特尼亞三共和國已

被允許加入蘇聯爲加盟共和國因此自一九四〇年八月七日起此等國家及其國民之權益均已移歸蘇聯保護其在華之教會及國民之權益由蘇聯駐華大使館保護之

至前往或取道此三國者必須獲得蘇聯駐華大使館及其各領事館之合法簽證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慶

**本府代電** 省民二字第一四八七號  
二九，十，三，發

**爲電催迅即成立文獻委員會併請領經費由**

康屬各縣縣長覽，查文獻委員會，爲促進地方文化之常設機關，亟應遵令成立，從事征集地方文獻，以供施政參考，併作編修縣志準備，兼爲整理遺蹟有關於材料，俾便纂修省志，關係至爲重大，前經本府通飭遵辦在案，該縣具報，殊屬非是，合再電催，仰於奉此日迅即組織成立，仍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簡明履歷資報查，勿再延誤爲要，主席劉文輝元民二卅

**本府代電** 省教一字第一〇八三二號  
二九，十，四，發

**爲呈奉令抄發兵役資料徵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一案電仰遵照搜集逕寄由**

中級學校

各省立民教館 覽：教育廳呈呈，奉教育部令肆四字第二七七五號代電開：准軍政部七月梗代電，抄送兵役資料徵集

有中等校之縣府

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請飭屬廣爲搜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各級社教機關一體廣爲搜集，隨時呈部，以憑彙轉爲要。一、附抄發兵役資料徵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各一件，到府，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中學及社教機關一體廣爲搜集逕呈教育部核轉爲要。西康省政府支印，附抄發兵役

資料征集目錄概要及注意事項各一件。

兵役宣傳資料徵集目錄概要

甲，兵役法令規章

- (一) 各種兵役法規彙編
- (二) 各種兵役法規單行本或小冊
- (三) 兵役法規摘要
- (四) 兵役法令疑義解釋彙錄
- (五) 關於獎勵子弟服役辦法
- (六) 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或實施細則
- (七) 各地方民衆優待扶助征屬辦法
- (八) 各國兵役法令規章
- (九) 其他

乙，兵役史蹟

- (一) 兵役史
- (二) 古代人民踴躍兵役服役之事實或畫片
- (三) 各地方兵役實施情況之記述或照片
- (四) 兵役光榮史
- (五) 抗戰以來
- (六) 各地民衆忠勇事蹟
- (七) 各國兵役史
- (八) 其他

丙，兵役論著

- (一) 兵役刊物 1 有關兵役之日報三日刊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年刊特刊等
- (二) 兵役書籍 1 有關兵役之理論書籍
- (兵役史兵役法令) 散文 2 有關兵役宣傳之理論書籍散文

- (三) 有關兵役之報章雜誌
- (四) 各國有關兵役之論著記述
- (五) 其他

丁，兵役宣傳品

- (一) 兵役文告 1 佈告 2 宣言 3 告民衆書 4 告士兵書 5 其他

- (二) 兵役標語 1 鼓勵服役部份 2 愛護傷兵部份 3 優待征屬部份 4 訓練新兵部份 5 保育兒童部份 6 圖畫紀念節日應用
- 兵役標語 7 兵役人員訓練機關兵役標語 8 其他

- (三) 兵役傳單
- (四) 兵役口號
- (五) 有關兵役之漫畫本劇影戲等
- (六) 有關兵役之劇本
- (七) 各種有關兵役之



紀念相片(八)兵役詩歌 1 詩詞 2 童謠 3 民歌小調 4 大鼓詞 5 彈詞 6 金銀板 7 其他

(九)各地書坊民衆通俗抗戰讀物(十)士兵讀物

並，有關抗戰之普通宣傳品

(一)各地坊間出版者(二)各機關編印者

徵集兵役宣傳資料注意事項

(一)兵役法令規章及標語傳單等不論其已否廢止失效均可徵集

(二)各種兵役資料宜註明刊印或發表年月

(三)有價值之兵役圖書散文均請廣爲搜集

(四)資料征集齊全後請於最短期內分類裝訂成冊彙送 軍政部以便編印(遠道者請郵寄)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八三四號  
二九，十，四，發

### 准軍政部代電抄發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電仰知照由

各保安司令部 縣，局，區，案准軍政部本年八月世渝奉抄訓字第二一一六二號代電開：茲爲推行國民兵業務起見，特訂定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隨電檢送，即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印附原計劃，電仰知照，爲要。文輝 省保一印，秘書長張爲炳代行，附印發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一份。(見計劃摺)

# 例行文件

##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上旬

機關	呈請	長官職名	本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天全縣政	府	縣長王濬	1439	九，二五	據報奉到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遵辦情形	呈悉，此令	0552	十，三
蘆源縣政	府	縣長劉裕常	1438	九，二七	據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遵辦情形	呈悉，此令	0554	十，五
榮經縣政	府	縣長曹善舉	1510	九，二七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遵辦情形	呈悉，此令	0555	十，五
甘孜縣政	府	縣長喻樹棠	1519	十，二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遵辦情形	呈悉，此令	0563	十，九
丹巴縣政	府	縣長周文藻	1526	十，二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遵辦情形	呈悉，此令	0564	十，九
蘆漢縣政	府	縣長黃鵬	1517	十，二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遵辦情形	呈悉，此令	0565	十，九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廿七初

呈報機關	呈報日期	呈報事項	核閱日期	核閱結果	發文日期
鳳巖	呈文到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案	呈	省民二字
稻城縣政	彭蔚文	朱列號	十,二	據呈核對同該寺院及教	十,一五
稻城縣政	彭蔚文	朱列號	十,二	往檢交請在表業已據呈	省民二字
稻城縣政	彭蔚文	朱列號	十,二	據呈核對同該寺院及教	省民二字
稻城縣政	彭蔚文	朱列號	十,二	往檢交請在表業已據呈	省民二字
省會警察	齊紹成	朱列號	十,二	據呈核對本年八九月月份	省民二字
省會警察	齊紹成	朱列號	十,二	戶口變動請查表懇請鑒	省民二字
省會警察	齊紹成	朱列號	十,二	進一案	省民二字
鹽邊縣政	李賦行	朱列號	九,二六	據呈核對該縣長公署返府	省民一字
鹽邊縣政	李賦行	朱列號	九,二六	供職日期一案	第3028號
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十旬					
鳳巖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	案	由
機	呈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雅江縣政	鄧湘培	一〇八	九月十日	據呈報本年八月份築理	0921
雅江縣政	鄧湘培	一〇八	九月十日	軍汝案件月報表費請鑒	十月一日
雅江縣政	鄧湘培	一〇八	九月十日	核一案	十月一日
榮經縣政	曹善羣	二〇八	九月十三日	據填假馬騾調查表請鑒	0930
榮經縣政	曹善羣	二〇八	九月十三日	核示遊一案	十月一日
鄧柯縣保	安		九月十八日	據報該部總隊附士多郎	0928
鄧柯縣保	安		九月十八日	家到職日期請備查一案	十月一日

巴安縣政	傅德鈺	九	九月二十	據填呈地方馬騾調查表 請鑒核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205	十月五日
區 隴寧捐募	李煥燦		九月二十	據呈覆奉到地方馬騾調查表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	令仰遵照	0250	十月五日
隴化縣國 民兵團部	龔耕雲	三	九月二十	據呈覆奉到請勸期滿後 加強地方警備力量維持 治安辦法令文日期請備 查一案	令准備查	0243	十月五日
鹽池縣政	李誠君		九月二十	周	令准備查	0241	十月五日
府 得榮縣政	羅顯祥	二六	九月二十	據填呈地方馬騾調查表 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209	十月五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四十期

五四

# 批 示

##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十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王 紹 天 全 等 九，二五， 爲土劣魚肉串逆磨榷含冤重久逃不案致懇令飭天全縣府勒拘究辦以障法網由

呈悉仰候令飭天全縣府查明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示

##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十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泰 寶 惠 遠 寺 管 家 及 五 保 保 長 人 民 九，二三， 爲苦樂不均感飭紹五石地方錫則家支應差役以昭平允由

呈悉仰候令飭天全縣府查明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示

呈 詳 悉。 查 朱 管 部 隊 返 縣 在 泰 寶 支 用 騎 馬 駝 牛 耕 給 支 差 人 民 用 示 體 恤 至 飭 泰 寶 五 石 地 方 錫 則 家 耕 給 支 差 人 民 用 示 體 恤 至 飭 泰 寶 五 石 地 方 錫 則 地 荒 迄 今 未 屆 予 開 墾 並 指 定 錫 則 年 限 荒 地 一 段 予 開 墾 並 指 定 錫 則 政 府 例 施 仁 以 昭 平 允 俟 期 滿 後 再 行 招 領 招 領 之 地 須 抽 其 短 刀 不 准 租 出 及 保 長 等 一 事 方 須 知 照 例 抽 領 須 得 對 方 同 意 中 間 不 能 制 保 長 查 明 真 象 已 知 召 集 兩 造 對 就 地 解 決 可 也 此 批

秦耀紹五石地方  
甘致驛民甲木家  
學傑等

九，二二，

為估派烏拉濫用私刑懇請據案究  
辦由

周海清等

九，一八，

為呈設劃分聯保管轄以舒民困由

鄒道孚

九，二四，

為瞻化縣諸果百姓章巴烏遞搶劫  
牛馬懇請轉飭查究由

火康定  
八 亮

九，二八，

為呈明差民証代效忠政府近被洛  
委加等捏詞誣控瀝除下情六項  
懇請澈查追究由

康定忠貞祠  
翁師模顯泰

九，一〇，

為呈請發給口食以准生活由

楊而昌  
佛才等

九，一六，

為保主正法秦貪職枉法追加  
理由揭明懇請懇予提訊以張公道

呈悉。查秦籍地當衝要，差務繁重，牛馬過少，差民特苦，每處大差過境，支應不敷，自當  
撥款招集，補助差運，該村人民雖屬窮苦，差  
糧有案，但在於此種特殊情形下，亦應急公應  
糧以利運輸，據稱秦籍地村管家除塔塔塔  
村為三十頭，據稱秦籍地村管家除塔塔塔  
否屬實，仰候令飭秦籍地村管家查明實象，召  
兩道，就地解決可也。此批。

呈悉。查鄉鎮聯保區域，早經縣府劃定，不得  
以團體人員之不良請求變更管轄，所有脫離去  
順填聯保，劃歸該縣縣府統轄之處，不准行  
而解受劣紳婪圖茶毒等情，儘檢齊確切證件，  
依法起訴。此批。  
呈悉。仰候令飭瞻化縣政府查明按辦。此批。

呈詳悉。已據辦分本府參議官福林會同康定  
縣政府所派人員前往該村第二團團長任  
集兩道等處，分區調查，仰即至場面實，逐道了結  
，毋違初製。此批。  
呈及飭條均悉。查省忠烈祠房屋，於本年七月  
份已由國術館借用修葺，不再借用，仰即據  
七月份口食香錢，應予不准。原發發還，  
仰即知照。此批。

呈悉。查此案業經令飭該管縣府查覆去訖，仰  
候令行該管縣府併案查覆，再行核辦。此批

趙才達等 九，二五，

為鹽中區長楊耀東因公積勞病故懇從優獎卹以示激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鹽縣政府轉呈前來，經令飭填具該故區長遺族請卹事實表并檢同任職證件呈府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呂漢源氏 九，二八，

為地鄧名揚瀆獄日久生計困難懇令縣府將其開釋以維殘生由

呈悉。仰候令飭漢源縣府查案核辦。此批。

道孚五傑賢等 九，三〇，

為請撤辦不肖員司以蘇民困由

呈悉。已據情令飭道孚縣政府查明辦理矣。此批。

畢直盧士司等 九，二四，

為舊古柏樹土司部古邦青年有為公懇恢復舊制或委指導區長以資統治由

呈悉。查古柏樹土司名義，前經四川省政府令廢除，所屬人民，改隸鹽源縣政府直接管轄。會呈報中央有案，廢土司部治邦業於本年一月委為本政參議，同為服務國公，所請應勿議，此批。

甘孜縣緞壩岔直烏村民衆等 十，一，

為大金寺里牙德呼烈克圖包此村民坑支差務以兒難斃人命懇請嚴令禁止以維差政由

呈悉。仰候令飭甘孜縣政府查明秉公處辦。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十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張瑞明等 九，一八，

為稽事劫殺民命難堪等具控聯保主任高汝愚等一案由

呈悉。詳呈各節是否非虛仰候令飭天全縣政府查明究辦具報核奪此批。

李曉氏等 九，十，

為草管人命督令殺毀懇請從嚴究辦等詞具控陳健坤等一案由

呈悉。所呈是否非虛仰候令飭鹽源縣政府迅予查明核辦具報再奪此批。

高康定氏 十，二，

為逆子最逆法院偏袒懇予作主以維居住生活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法院和議筆錄在案該民于高發銘如果不履行和議條件仍自向法院申訴可也此批。



趙會理 趙慶堂 等

趙慶堂 楊雙氏

為據趙慶堂等呈稱：趙慶堂、楊雙氏等，係屬正祿榮洪等，以彰法紀而安善良由。

為據趙慶堂等呈稱：趙慶堂、楊雙氏等，係屬正祿榮洪等，以彰法紀而安善良由。

呈悉仰候再咨雲南省府轉飭巧家縣依法緝究并令會理縣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呈悉據稱劉永剛等率隊燒殺及劉崇高等挾怨陷害各情如果該劉永剛等自屬非洪已極仰候令飭趙縣政府秉公澈查據實呈覆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十月份上旬

一日

委莫燦雲爲德格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三日

委張季賦爲西康省雅富漢滬公路工程處會計員此令

委黃汝翼爲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第一股股長高朝貴爲助理秘書此令

五日

委吳國定爲西康省川康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車務股股員此令

委李中凡爲西康省立榮經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楊致榮爲西康省立寶興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戴敦謙爲西康省立蘆山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程華箴爲西康省立冕寧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刁富學爲西康省立越嶲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王泰華爲西康省立鹽源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張萬春爲西康省立巴安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委方惠川爲西康省江道平縣分診所醫師此令

七日

委龔介中爲本省保安二大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委彭開華爲本省保安三大隊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委鍾榮安爲本省保安特務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九日

委段均爲本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委杜志毅爲西康省交通局幫辦工程司此令

委段小結爲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經理陸子新爲協理此令

# 會

# 議

# 錄

##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 第七十次

時 間：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炯代） 段班級（尹克任代） 李萬華 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列席人：黃述 冷暉東（武文代）

列席人：蘇法成 李先春 駱美翰（鄒福宸代） 葉誠一

列席人：格聰 楊永波

主席：劉文輝（張爲炯代）

紀錄：張用和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清理各務寄押行政人犯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修築雅宜漢爐公路徵工實施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請通認第六十九次省籌款委員會暫決各案以符法例案。

決議：追認通過

四，請專案呈請行政院將本省實施新縣制縣份溢收田賦正額及屠宰稅仍保留省稅案。

決議：通過。

五，請分配統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工作案。

決議：（一）各縣在原額內安插一人（二）分配餘額暫留編譯室實習聽候分派（三）薪額津貼會同民財兩廳及銓委會

商定。

臨時動議：

一，教廳提議：續請增加下年度省立學校教職員薪工五十餘萬元（中級六級小學對增）請公決案。

決議：以米津名義購中級四級小學六級計算專案呈請增加。

二，財政廳提議：擬請定價收買本省天主教地產遺產糧食以濟民食請公決案。

決議：由民廳，財廳，遺廳，糧管局，及黨部會同辦理，由財廳召集。

# 計 劃

## 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

### 甲，總則

- 一，為謀全國國民兵組訓之普遍與確實起見，以普通訓練，集合訓練，同時並進，其教育計劃，由軍訓部擬訂頒布施行。
- 二，普通訓練以保或鄉（鎮）為單位暫不分年次，普遍實施，以保或鄉（鎮）隊附員訓練之實，其課目以軍事教育為主，以兵役及政治教育為輔，以達成 總理遺教全國二千萬國民基本人材為目的，普通訓練期滿，得觀與基本教育期滿相當。

三，集合訓練，國民兵團後備隊施行之，專對十九歲二十歲之初期之國民兵，授以基本教育，完成壯丁入營前之準備教育。

### 乙，幹部訓練

- 四，四川省之鄉（鎮）保隊附，於二十九年七月前，訓練完成，其他各省有鄉（鎮）保隊附，限二十九年一律完成。
- 五，幹部訓練，經費，由社訓經費開支，必要時由中央酌予補助，（省兵役班由軍官隊改辦，團區兵役訓練班補助一千元，縣兵役班按一，二，三等級各補助八百七十大百元。）
- 六，如期限不受影響，為節約時間及人力物力起見，國民兵幹部，得與新縣訓行政幹部訓練，須照各級兵役人員訓練施行辦法之規定，加以調整，并依本計劃之期限完成之。

八，後備隊班長，由縣兵役訓練班訓練，若國民兵集合訓練開始，而縣兵役班，尚未辦理，或未結束時，所需班長由師團

管區，及其他部隊優異用，係屬兵役班訓練完成後，再行調回。

丙，普通訓練

九，普通訓練時間，初次為一百八十小時，每天訓練二至三小時。

十，全國普通訓練預定三十年應一律訓練完成。

十一，二十九年年度，各省如幹部尚未養成，得指定原有幹部齊全之若干縣，為本省示範區，各縣得指定原有幹部齊全之若干鄉（鎮）為本縣示範區，先試辦普通訓練，（在保隊附調訓期間，由各部隊協助，幹部專負其責。）

十二，四川省鄉（鎮）保隊部，八月一日一律成立，自九月一日起，全省開始普通訓練，積極為訓，以為全國模範。

十三，各省鄉（鎮）保隊部，於三十年一月以前成立，並開始普通訓練。

丁，集台訓練

十四，二十九年年度，由中央核定若干縣，（市）健全國民兵團部，及後備隊部之組織，並核撥經費，其餘各縣，由各省自行酌辦。

十五，二十九年年度，四川省各縣，（市）平均成立後備隊二隊，其他各省每縣暫成一隊，以後視經費情形，漸謀實現，每區一隊之規定。

十六，各省後備隊集台訓練，須專精確實，其幹部應甄選優秀人員，並陸續調訓，於二十九年底以前完成，（在隊長分隊隊長調訓或調職期間，後備隊集台訓練，由各部隊協助幹部專負其責。）

戊，其他

十七，各省正在實行新制前，各區鄉（鎮）保隊甲班，按原行政區編組之，考選幹部亦同，待新縣改組完成時調整。

十八，各省軍管區，應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織訓練辦法，及本年

計擬擬訂各該省二十九年三十年代國民兵組織等項教育實施細則，并依該項長兵教育綱要與各期教育計劃，擬訂國民兵教育預定進度表，呈報軍政軍訓部核備。



西康省建設廳籌備計劃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刊印或印電文者不在其內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鈔印附  
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出或誤事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報、各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出版

每册實價國幣肆角正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地位	面		
	全	半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元八角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十六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優先繳。